

政务之要

全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3月22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继承带队观摩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并召开全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下一步工作。小店区、晋源区、迎泽区分别作交流发言。

杨继承先后深入小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晋源区义井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迎泽区劲松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详细了解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成果,认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对各项工作给予肯定。

杨继承指出,要进一步增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今年年底前,各县(市、区)按照“五有”标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全覆盖,推动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质扩面、提档升级。要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把传播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四个走在前列”、打造“四个高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太原晋中一体化建设等内容阐释好宣传好,推动志愿服务更有生机活力,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探索具有太原特色的文明实践路径,筑牢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供根本保障,确保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领跑全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弓凤飞)

市政协领导开展入企帮扶服务

本报讯 3月22日,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军带队深入包联企业,听取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市政协领导先后来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蒙牛乳业(太原)有限公司和清徐县山西紫檀臻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调研,了解企业生产和经营情况,详细听取企业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李军指出,深入开展包联帮扶企业和项目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对包联企业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充分发挥政协特色优势,做好跟踪服务、高效服务、优质服务,努力为企业和项目建设纾难解困,做到了解困难到位、精准协调到位、推动问题解决到位,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助力项目建设,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张波)

群众纪念林植树活动开展

本报讯 3月22日,记者从市园林局获悉,为把我市建设成为生态园林城市、一流省会城市,园林部门利用春季大好时机,将组织开展2022年群众纪念林植树活动,报名时间为3月23日至3月30日。

据介绍,群众纪念林植树活动有“家庭林”“少先队员林”“成人仪式林”“新婚纪念林”“生日林”等多种形式,团体、单位、个人还可以自创形式。种植纪念林后,可由本人负责养护,也可委托当地园林专业队伍负责。植树时间和地点(拟定):4月16日(周六、团体)、17日(周日、家庭),古城公园北侧绿地(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市园林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活动报名及缴费地点:太原市园林局绿化科(市政府北4#楼园林局212房间)。缴费时间:3月23日至4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植树人只承担所栽植苗木成本费,植树工具、苗木由主办单位统一组织提供,并发放荣誉证书。报名咨询电话:4224011或4221955转830、831(具体事宜可登录 <http://yljtaiyuan.gov.cn/> 查询)。

(刘晓亮)

太原原创森在行动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公布

我市基础教育特等奖占全省半数以上

本报讯 3月22日,省教育厅公布了去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获得全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有70项,太原共22项,占全省的31%,其中,特等奖占全省半数以上。

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中,全省获得特等奖的共16项,其中,太原市9项,包括幼儿园2项,占全省的56%。万柏林区兴华礼仪幼儿园、迎泽区三晋幼儿园、迎泽区教育局教研室、万柏林区中心实验小学、五一小学、省实验小学、太原市教研科研中心、小店区教育局教研室等单位的成果榜上有名。

(张晓丽)

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落户综改区

本报讯 3月21日消息,山西综改示范区与太原理工大学签署《山西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入驻协议》,这标志着山西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正式落户综改区。

山西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是由太原理工大学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面向我省建设能源互联网重大战略需求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作为我省能源互联网建设人才和技术支撑平台,研究院聚焦能源互联网、储能技术、虚拟电厂等能源领域最具前瞻性和引领性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构建从研究到产业化全过程覆盖的微创新生态,为我省加快能源结构转型、推动能源革命及能源优势转换、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提供新载体和新动能。

(岳霞红)

市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更好地满足各类老年人需求

我市支持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发展

本报讯 3月22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支持全市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将通过各项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和居家养老,进一步提升各项服务能力,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各类老年人需求得到满足的良好局面。

太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已达85.45万,占总人口的16.11%,老龄化程度引发的社会养老问题日益突出。

社区和居家养老是现阶段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的一种有效思路与手段。《实施意见》明确,我市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构建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专业化服务为支撑、供需平衡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目标,全面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和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实施意见》包括五方面具体任务。

支持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布局规划。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城市划调整后的办公楼,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

单位成立的离退休老年活动中心、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备养老功能的机构,改造成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增加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提高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为每个社区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养老服务”新模式,支持社区党群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建共融。开展社区和居家适老化环境改造。全面开展老年人家庭日常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为城乡60周岁及以上、独居和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无障碍、安全、整洁居住环境改造,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规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发展;推广应用社区养老标准;加强质量评估监督。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政府购买社区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老年人人社工专业服务;开展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护理和短期托养服务试点;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补贴标准;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扶持

市级社区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建设运营;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协调解决消防问题。

培育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放开社区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实现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大引进培育力度。以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为主,兼顾广大老年人需求,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积极引进、培育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为我市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坚实保障。

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环境体系和社会氛围。探索建立老年人亲情陪护制度。探索建立陪护假、护理假制度,在特定节日,如重阳节、老人节,或老人患病期间,可适当缩短子女上班时限,便于其陪伴老人。鼓励和推广志愿服务。探索志愿服务积分、时间银行等制度,到2022年年底,全市各街道建有一支专业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覆盖50%以上的社区。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3月22日,尖草坪区职工活动中心内,市民正在“职工书屋”内认真阅读。目前,市总工会已在全市建立360多个职工书屋”,为广大职工提供舒适的阅读环境,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邓寅明 摄

检察公安联手 宣讲“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 为提升社会各行业保护未成年人意识,3月21日,清徐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举办专题宣讲会,向酒店服务业工作人员宣讲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不报告取得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予以行政、刑事追究“及时报告取得明显效果的,予以表彰、奖励”……宣讲会上,检察官以“强制报告 安全常在”为主题,详细讲解了强制报告制

度的含义、背景意义、制度对应的法律规定、如何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同时,检察官结合该院近年来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以案释法,重点阐述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必要性,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不履行强制报告制度可能面临的责任后果等,加深了与会人员对强制报告制度的认知和了解。

“我们酒店行业一定要履行好强制报告义务,承担起企业的社会责任,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屏障”,参会的相关酒店负责人表态。

清徐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继续加大宣传监督落实力度,同时加强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沟通协作,持续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刘友旺、张程飞)

法治宣传教育

全省“十大涉水典型案例”发布

我市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入选

本报讯 3月22日是“世界水日”,也是第35届“中国水周”第一天。当天,省检察院、省河长制办公室、山西黄河河务局联合发布了10件涉水典型案例,我市尖草坪区检察院办理的张某等人盗窃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

2019年12月,被告人乔某、张某为谋取私利,盗挖了尖草坪区某村退耕还林地上种植的50棵五角枫树木,其中24棵在运输途中被查获,剩余的26棵尚未运离盗挖现场。经林业技术部门鉴定,被盗五角枫平均胸径12.24厘米、树高6.74米、树龄18年以上;经尖草坪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24棵被盗挖五角枫价值5.5万余元,26棵未拉走的五角枫价值7.2万余元。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尖草坪区检察院运用一体化联动办案机制,审查、追究被告人的刑事、民事责任。对修复被破坏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等难点问题,该院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林业专家召开联席会议,确定了“异地回植、补植复绿”修复方案。同时,该院向乔某、张某释法说理,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退赃2万元、退赔3万元,并按修复方案回植、补植五角枫。

经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提出量刑建议后,二被告被判处缓刑并处罚金、赔偿生态环境效益损失、增补林木、履行林木养护管理义务,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针对案发地某村委会的监管漏洞,该院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判决生效后,该院不定期“回头看”修复情况,还与林业部门合作共建了两处检察公益林基地。

当天通报的另外9起典型案例为:阳泉市检察院助推盂县龙华口水库工程项目行政公益诉讼案,洪洞县检察院督促整治农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汾河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孝义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孝河污染和河道行洪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阳城县检察院督促治理漳泽河“四乱”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运城市盐湖区检察院督促整治安邑退水渠环境污染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五台县检察院督促保护小银河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右玉县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采砂行政公益诉讼案,垣曲县检察院诉张某某、赵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榆社县检察院督促治理浊漳河河道非法采砂公益诉讼案。

“典型案例突出了‘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有利于强化全民惜水爱水节水护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良好氛围”,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将与相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推进涉水问题标本兼治,合力打造“安全河湖、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力促山西绿色崛起,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刘友旺)

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符合条件尽快申报

本报讯 3月22日,记者从市总工会了解到,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进行全额返还,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尽快申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决定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该政策顺延至今年12月31日。

根据该政策,市总工会将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进行全额返还,以支持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保经营、渡难关。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全额返还实行年度申报审核制,即“先征后返、申报审核、全额返还”。由小微企业向同级地方工会申报,经同级地方工会审核核准后返还小微企业工会。

未加入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不在返还范围之内;集团公司及金融、保险、证券等企业直属不在返还范围之内;控股股(子)公司不在返还范围之内。

(李俊华)